

開南管理學院 91 年度第一學期

企業管理

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 民法	張碧玲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一年班	2	2
	英文：	先修課程	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法學教育之目的在於使學生具備生活之法律素養。再者，法學浩潮，在課堂上所能傳授之法學知識實有限。因此教學之重點不在於個別法律之闡述，而在於法學方法与法學思考能力之培養，因此，課程之內容除用生活化之實例講解外，更著重法學方法之傳授。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 )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0%。 期末測驗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0%。 平時成績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0%。 其他 ( ) 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%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鄭玉波，民法概要，東大出版社； 陳國義，民法概要-舉例式，滄海書局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<p>一、基礎理論：1. 民法體系位置 2. 基礎法學方法介紹 3. 權利主體、權利客體 4. 法律關係 5. 請求權之功能種類</p> <p>二、民總：法律行為學說、意思表示 3. 契約成立 4. 無效法律行為 5. 意思表示瑕疵 6. 代理 7. 條件、期限及交易基礎</p> <p>三、債篇：1. 概說 2. 債之發生 3. 債之標的 4. 債之效力 5.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6. 債之移轉 7. 債之消滅</p> <p>四、各種之債簡述</p> <p>五、物權：1. 概說 2. 抵押權 3. 質權 4. 留置權 5. 占有</p> <p>六、親屬：1. 概說 2. 婚姻關係 3. 父母子女關係 4. 其他</p> <p>七、繼承：1. 遺產繼承人 2. 遺產之繼承 3. 遺囑</p>					
說明：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 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主任李文雄

授課教師：

張碧玲